|  |  |
| --- | --- |
| ICS | 13.020.70 |
| CCS | Z XX |

**团 体 标 准**

T/CADZ XXXX—2023

**绿色开发区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green development zone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开发区协会 发 布

目 录

前言 ................................................................................... II

[1 范围 5](#_Toc2272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_Toc21768)

[3 术语和定义 5](#_Toc7439)

[4 基本要求 5](#_Toc19559)

[5 评价方法 6](#_Toc11850)

[6 评价等级 7](#_Toc26187)

[7 评价程序(附录D) 7](#_Toc23802)

[8 评价结果使用 8](#_Toc13767)

[9 评价机构管理 8](#_Toc27134)

[附录A 绿色开发区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10](#_Toc29170)

[附录B 绿色开发区评价定性指标体系 13](#_Toc2814)

[附录C 绿色开发区评价报告提纲 14](#_Toc4371)

[附录D 绿色开发区评价程序 15](#_Toc8030)

[参考文献 16](#_Toc5710)

I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本文件共 章和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本文件由中国开发区协会提出并归口，牵头编制单位为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编单位：

副主编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II

绿色开发区评价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开发区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开发区绿色（低碳乃至零碳）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发区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实行国家特定优惠政策的各类开发区。同时，开发区特指的是未被开发的地方，是具有经济或人文环境潜力的地方，所以称之为开发区。

3.2 绿色开发区 Green Development Zone

绿色开发区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通过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能源清洁低碳应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设施集聚化共享、废物和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产业链条生态化、服务平台智慧化，实现开发区企业、城市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绿色发展的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

3.3 绿色改造 Green Transformation

绿色改造是开发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围绕构建园区产业链条，推进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的绿色工厂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通过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 4 基本要求

4.1 绿色开发区评价应以建成的绿色开发区为评价对象。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开发区和实施绿色改造的既有开发区。其中，新建开发区须运营期满三年以上，实施绿色改造的既有开发区须改造完成后运营期满一年以上。

4.2 申请评价的绿色开发区应当依据本标准提供相应申请报告、文件和档案资料。

4.2.1 开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和和地方人民政府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生态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4.2.2 开发区应设有绿色低碳发展专门机构或部门，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明确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4.2.3 开发区产业应当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鼓励类、允许类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应生产列入该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技术、装备及产品。

4.2.4 开发区环境质量符合HJ 131-202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标准要求，评价期间内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4.2.5 开发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节能减排指标 ，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逐年下降。

4.2.6 开发区宜建立并运行绿色低碳的智慧化管理平台，保障园区管理活动标准化、系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重点开发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能耗、碳排放、资源、污染物数据实时采集且较为完整。

4.2.7 开发区宜建设并运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逐年增加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具备条件的实现新能源替代。同时，依托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增量配网等配置新型储能，提高园区用能质量，降低园区用能成本。

4.3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有关要求，对受评园区主体提交的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对申请评价的绿色开发区，应进行实地调研审验，出具评价报告，确定受评园区主体绿色等级。

# 5 评价方法

绿色开发区评价得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定量评价指标体系（附录A），占总评分的80%；第二部分为定性评价指标体系（附录B），占总评分的 20%。



定量和定性指标细分为必选项和优选项。其中，必选项为必须考核评价的指标。优选项为扩展评价指标，受评开发区主体可根据项目具体条件自行选择。

5.2 绿色开发区定量评价指标由环境、社会、治理等指标组成，环境指标包括气候适应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能源管理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等二级指标，社会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绿色化、科技研发绿色化、应急管理绿色化等二级指标，治理指标包括环境治理绿色化、信息披露绿色化、生态活动绿色化。二级指标各下设若干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共计52项。

5.3 绿色开发区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总得分为 80分。其中必选项总分 50 分。如必选项中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评价条件或缺失，受评开发区主体失去参评资格。优选项总分30 分。定性评价分数=必选项得分+优选项得分。

5.4 绿色开发区定性评价总得分为20分，共计18项。

5.5 绿色开发区评价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TG=DL×80%+DX×20%

式中: TG——总分数；DL——定量评价分数；DX——定性评价分数。

# 6 评价等级

绿色开发区评价等级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五个等级。按评价分数确定等级。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绿色开发区评价等级要求

| **评价等级** | **要求** |
| --- | --- |
| 五颗星（★★★★★） | 满足基本要求，总评分不低于 90 |
| 四颗星（★★★★） | 满足基本要求，总评分为80≤分数<90 |
| 三颗星（★★★） | 满足基本要求，总评分为70≤分数<80 |
| 二颗星（★★） | 满足基本要求，总评分为60≤分数<70 |
| 一颗星（★） | 不满足基本要求，总评分低于60 |

# 7 评价程序(附录D)

7.1 委托评价机构

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由该机构组织人员开展评价工作。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做好评价监督工作。

7.2 申报和受理

a）开发区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录 B），包括基本信息表、自评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b）评价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做出回复，主要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需要 补充的材料等。

7.3 评价实施

a）评价机构听取申报主体汇报、查阅原始资料、实地调研审验等；

b）评价机构形成评价结论，明确不符合项并提出整改要求；

c）评价机构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附录C）。

7.4 复评安排

a）评价报告通过后有效期 3 年，超出有效期后需进行抽查复评；

b）受评园区主体有效期内提交年度自评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年度审核；

c）年度审核及复评要求以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通知为准。

7.5 评价报告发布

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评价报告复核，复核通过的在中国开发区网站（www.cadz.org.cn）予以公示。

# 8 评价结果使用

8.1 对于经本标准认定的绿色开发区星级评价结果，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和社会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采信。

8.2 对于综合评价达到五星级的绿色开发区，驻地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财政奖补。金融支持方式可以包括：

a）优先纳入园区基础设施支持范畴。支持园区发行园区基础设施公募REITs。

b）支持金融机构优化绿色贷款流程。支持金融机构为园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升绿色金融业务体验。

c）优先支持园区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对于园区和区内企业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支持各相关机构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支持。

d）优先支持金融机构批量授信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为园区及区内企业贷款申请实施批量授信、批量发放、循环发放等。

8.3 对于综合评价达到三星级、四星级的绿色开发区，驻地人民政府可以予以适当奖补。支持金融机构参考8.2的金融支持方式优化园区和园区企业批量授信和绿色贷款业务流程。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模式重点支持园区星级提升各项工作。

8.4 对于综合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下的开发区，开发区要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企业入驻。鼓励开发区实施绿色改造。倡导园区全面节能降耗，加大对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防控和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支持开发区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进能源梯级利用，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引导开发区加大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多生态绿色景观，提高整体绿化覆盖率。鼓励开发区引导企业完善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采信机制。金融机构要严格支持方向，加强引导，将园区和园区企业绿色改造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点方向。

# 9 评价机构管理

9.1 评价机构参与绿色开发区评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9.1.1 建立了开展绿色开发区评价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评价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等体制机制。

9.1.2 具有相应的会计、金融、能源、环境、碳盘查、碳核查领域专业人员。

9.1.3 机构设立5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9.2 评价机构参与绿色开发区评价应当向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评价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等体制机制文件；

（3）从事评价业务的历史业绩及证明材料；

（4）从事评价业务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从业经验证明材料；

（5）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9.3 评价机构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4 评价机构弄虚作假，使用不当手段开展业务，或者评价报告与中国开发区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复核有重大出入的，一经发现取消绿色开发区评价资格。

# 附录A 绿色开发区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 | | | 单位 | 要求 | 是否为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 | 气候适应绿色化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tCO² |  | 必选项 |
| 2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tCO²/万元 |  | 必选项 |
| 3 | 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 kgCO²/万元 |  | 必选项 |
| 4 | 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 | ≥3 | 必选项 |
| 5 | 基础设施绿色化 | 绿色工业建筑占比 | % | ≥60 | 必选项 |
| 6 | 绿色公共建筑占比 | % | ≥1 | 必选项 |
| 7 | 超低能耗建筑占比 | % |  | 优选项 |
| 8 | 低（零）碳建筑占比 | % |  | 优选项 |
| 9 | 可再生能源路灯占比 | % |  | 优选项 |
|  | 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100 | 必选项 |
| 10 | 园区绿化覆盖率 | % | ≥15 | 必选项 |
| 11 | 绿色运输工具占比 | % |  | 优选项 |
| 12 | 能源管理绿色化 | 能源消耗总量 | 吨标煤 |  | 必选项 |
| 13 | 能源消耗强度 | 吨标煤/万元 |  | 必选项 |
| 14 |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6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6 | 必选项 |
| 15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0.5 | 优选项 |
| 16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9 | 优选项 |
| 17 | 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 | ≥15 | 优选项 |
| 18 | 资源利用绿色化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70 | 优选项 |
| 19 |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 % | ≥80 | 优选项 |
| 20 |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55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55 | 必选项 |
| 21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立方米/万元 | ≤8 | 优选项 |
| 22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75 | 优选项 |
| 23 |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 | 缺水城市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10%以上 | 优选项 |
| 24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60 | 优选项 |
| 25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90 | 优选项 |
| 26 | 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 | % | ≥75 | 优选项 |
| 27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亿元/平方公里 | ≥9 | 优选项 |
| 28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 | ≥6 | 优选项 |
| 29 | 生态环境绿色化 |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100 | 必选项 |
| 30 |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3；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3 | 必选项 |
| 31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80 | 优选项 |
| 32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吨/万元 | ≤7 | 优选项 |
| 3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吨/万元 | ≤0.1 | 优选项 |
| 34 | 社会 | 经济发展绿色化 | 开发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 必选项 |
| 35 | 开发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 | % |  | 必选项 |
| 36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 | ≥30 | 优选项 |
| 37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比 | % | ≥30 | 优选项 |
| 38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15 | 必选项 |
| 39 |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 | ≥15 | 必选项 |
| 40 | 产业研发绿色化 | 园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 必选项 |
| 41 | 园区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必选项 |
| 42 | 研发人员占园区从业人员比重 | % |  | 优选项 |
| 43 | 应急管理绿色化 |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 0 | 必选项 |
| 44 | 治理 | 环境治理绿色化 |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 | 100 | 必选项 |
| 45 |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 | 100 | 必选项 |
| 46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 | 100 | 必选项 |
| 47 | 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重点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 % |  | 优选项 |
| 48 | “两高”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 | % |  | 优选项 |
| 4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 % |  | 优选项 |
| 50 | 信息披露绿色化 |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必选项 |
| 51 | 智慧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度 | % | 100 | 必选项 |
| 52 | 生态活动绿色化 | 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 次/年 | ≥2 | 必选项 |

# 附录B 绿色开发区评价定性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要求 | 是否为考核指标 |
| 1 | 开发区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达标 | 必选项 |
| 2 | 开发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园区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必选项 |
| 3 | 开发区设有生态环保专门机构，人员不少于2人 | 符合 | 必选项 |
| 4 | 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备，制定有制度流程 | 符合 | 必选项 |
| 5 | 开发区碳达峰方案 | 完成 | 必选项 |
| 6 | 园区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情况 |  | 优选项 |
| 7 | 园区“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政策情况 |  | 优选项 |
| 8 | 园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 |  | 优选项 |
| 9 | 绿色开发区评价标准贯彻执行 |  | 必选项 |
| 10 | 其他绿色低碳乃至零碳园区标准执行情况 |  | 优选项 |
| 11 | 编制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 |  | 优选项 |
| 12 | 开发区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 必选项 |
| 13 | 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平台 |  | 优选项 |
| 14 | 建立开发区能源管理体系平台 |  | 优选项 |
| 15 | 建立开发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  | 优选项 |
| 16 | 建立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 |  | 优选项 |
| 17 | 落实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 必选项 |
| 18 | 开发区制定安全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必选项 |

# 附录C 绿色开发区评价报告提纲

**一、开发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受评开发区主体成立时间、发展概况、地理位置、区域生态环境、主要资源禀赋、管理机构情况以及申报基础要求符合性等内容。

（二）绿色发展状况

描述受评开发区主体经济、工业发展水平，具体数据要包括近三年开发区总产值，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经济发展速度等。

描述受评开发区主体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综合分析指标变化趋势，侧重分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变化趋势。

描述受评开发区主体是否全面落实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分析清洁生产审核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和原因。

描述受评开发区主体是否落实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制度。剖析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原因。

简述绿色金融与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与保障，总结园区推动使用绿色金融与专项资金所做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分析使用绿色金融与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

（三）环境管理状况

描述开发区整体的环境质量、污染源情况、污染排放情况、环境风险情况、环境管理情况。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一）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开发区经济发展、资源能源利用、生态工业链构建、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建设、管理机构建设等资料， 评价开发区与绿色开发区评价标准的符合性。

（二）评价区域

范围为开发区法定边界内的区域，附图说明。

（三）评价期限

明确绿色开发区的评价基准年为2020年，新建绿色开发区以投入运营首年为基准年。

（四）评价依据

《绿色开发区评价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三、标准可达性评价**

（一）标准中评价指标达标情况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值要求，逐项分析各指标的达标情况，详列考评价期内各指标的数据采集方法、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原始数据清单，分析重点工程项目、具体工作、措施与指标达标的逻辑关系和支撑性。

（二）开发区整体达标情况总结（应对照标准列表逐项说明开发区各指标的数值和达标情况）。

**四、评价总结和问题建议**

总结开发区在绿色开发区建设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措施、体制机制创新和突破、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成果和效益，包括在生态工业链网构建与完善、主要污染物污染控制、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建设以及生态工业关键项目引进和实施以及开发区管理机制的完善等方面的内容，提炼建设生态工业开发区过程中可供其他。

总结开发区在绿色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 针对性的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五、评价结论**

绿色开发区评价等级。

# 附录D 绿色开发区评价程序



#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

[4]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开发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

1524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9]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年 第82号

[1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园区建设实施规范 》（DB 3305/T 134-2019）

[12]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规范》（DB 15/T 2948-2023）

[1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3〕16号）

[1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DB31/T 946-2021）